

新約概論-保羅書信 第二堂、羅馬書

著者：使徒保羅口述(羅一1)，德丟代筆書寫(羅十六22)

對象：羅馬教會 日期：56-57 AD 地點：哥林多

目的：指出福音為神完備的救恩，從因信稱義到被帶進榮耀裡；從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身位，到教會作基督身體的彰顯，整卷書乃是神對人完整的福音。

地位：羅馬書是新約書信的根基，是真理的根基也是經歷的根基。

主旨：救恩的根基 書題：神的福音

鑰字/鑰節：「信」(五十八次);「義」(三十六次)

羅 1: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
羅 8: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分段與內容：

一、神的救恩(第一至八章)

(一) 總論－神的福音(1:1-1:17)

1. 福音的使者－保羅

羅 1: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、奉召為使徒、特派傳 神的福音。

2. 福音的內容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

羅 1:2 這福音是 神從前藉眾先知、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、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、按肉體說、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、4 按聖善的靈說、因從死裏復活、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

3. 福音的原則

羅 1:16 我不以福音為恥、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17 因為 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、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、如經上所記、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(二) 血對付我們『所作』的一因著血，人的罪得著赦免，被神稱義(1:18-5:11)

1. 人類的光景－沉淪在罪惡深淵中(1:18-32)

羅 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、 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、雖是眼不能見、但藉著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曉得、叫人無可推諉、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、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、也不感謝他、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、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
羅 1:24 所以神任憑他們。羅 1:26 因此神任憑他們。羅 1:28 神就任憑他們。

2. 神的審判(2:1-3:20)

(1) 神公義的審判 - 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(2:1-16)

羅 2: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羅 2: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、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、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、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、

(2) 外面作的不是，裏面作的才是 (2:17-29)

羅 2: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、不是真猶太人、外面肉身的割禮、也不是真割禮、29 惟有裏面作的、纔是真猶太人、真割禮也是心裏的、在乎靈不在乎儀文。

(3) 律法的功用－使人知罪伏在神審判之下 (3:9-20)

羅 3: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、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、好塞住各人的口、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、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、因行律法、能在 神面前稱義、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3. 基督的救贖(3:21-31)

(1)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 - 因耶穌基督的信加給一切相信的人

羅 3:21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、有律法和先知為證· 22 就是 神的義、因信耶穌基督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、並沒有分別·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 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

(2) 神的義藉耶穌的血與人的信在今時顯明

羅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、要顯明 神的義·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·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(3) 因信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

羅 3:27 既是這樣、那裏能誇口呢· 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、是用立功之法麼· 不是、乃用信主之法。 28 所以我們看定了、人稱義是因著信、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4. 信心的律(4:1-25)

(1) 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· 因此就屬乎恩(4:1-16)

羅 4:4 作工的得工價、不算恩典、乃是該得的、 5 惟有不作工的、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、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羅 4: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· 因此就屬乎恩· 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· 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、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(2) 因信稱義的腳蹤 (4:17-25)

羅 4:17 亞伯拉罕所信的、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 神、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· 如經上所記、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

羅 4: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、不是單為他寫的、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· 就是我們這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 25 耶穌被交給人、是為我們的過犯、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5. 信心稱義的收獲—進入在基督裏有福的救恩(5:1-11)

(1) 因信站在恩典的地位上—與神相和、歡喜盼望神的榮耀

羅 5:1 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 神相和。 2 我們又藉著他、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、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。

(2) 因神愛的澆灌在患難中誇耀

羅 5:3 不但如此、就是在患難中、也是歡歡喜喜的·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· 4 忍耐生老練· 老練生盼望· 5 盼望不至於羞恥·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、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
(3) 基督的受死與神愛的顯明

羅 5:7 為義人死、是少有的、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作的。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、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(4) 因信得著神的救恩

羅 5: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、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、得與 神和好、既已和好、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

(三) 十架對付我們『所是』的一因著十架，人向罪死了，向神活著(5:12-8:39)

1. 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(5:12-21)

(1) 在亞當裏 - 罪與死作王

羅 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、死又是從罪來的、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、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羅 5: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、死就作了王、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、也在他的權下·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。

(2) 在基督裏 - 恩典與生命作王

羅 5: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、也不如恩賜· 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、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、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、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、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。

2. 在基督裏的事實－與基督聯合(6:1-11)

(1) 受浸歸入基督表明與主聯合 - 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

羅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、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。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、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

(2)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奧秘

羅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7 因為已死的人、是脫離了罪。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、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(3) 信心數算神的事實－向己死向神活

羅 6:10 他死是向罪死了、只有一次。他活是向神活著。11 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向神在基督耶穌裏、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3. 獻上肢體作主奴隸－我們的主人更換了(6:12-23)

(1) 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 - 要將自己獻給神作義的器具

羅 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、將自己獻給神。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。

(2) 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

羅 6: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、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、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、以至於不法。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、以至於成聖。

4. 在肉體裏失敗的律(7:1-25)

羅 7:18 我也知道、在我裏頭、就是我肉體之中、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 故此、我所願意的善、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、我倒去作。

羅 7:24 我真是苦阿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

5. 主的救法是作屬靈人－在聖靈裏的釋放(8:1-13)

(1) 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

羅 8: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、就不定罪了。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、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、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(2) 肉體的意念是死，靈的意念是生命、平安

羅 8: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。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

(3)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上的行為就必活

羅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。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

6. 從榮耀到榮耀的途徑(8:14-39)

(1) 與基督同作後嗣 - 得著兒子的名分 (8:14-25)

羅 8: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、仍舊害怕。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、因此我們呼叫阿爸、父。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17 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羅 8:23 不但如此、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、也是自己心裏歎息、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、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
(2) 模成神兒子榮耀的樣式 (8:26-30)

羅 8: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、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、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、替我們禱告。27 鑒察人心的、曉得聖靈的意思。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

羅 8: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、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、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29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、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、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30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、又稱他們為義。所稱為義的人、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(3) 不能隔絕的愛 (8:31-39)

羅 8: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。39 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

二、神的揀選(第九至十一章) — 神絕對的主權，在乎恩典，不在乎行為

(一) 以色列的過去—被選(9:1-33)

1. 保羅為以色列人的傷痛(9:1-5)
2. 神揀選的權柄(9:6-29)

(二) 以色列的現在—被棄(10:1-21)

1. 稱義之路(10:1-13)

羅 10: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、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就必得救。10 因為人心裏相信、就可以稱義。口裏承認、就可以得救。

2. 以色列人得不著救恩的原因(10:14-21)

(三) 以色列的將來—被救(11:1-36)

1. 以色列人被棄絕只是部分和暫時的(11:1-24)
2. 神最終的目的—全人類都要蒙恩(11:25-36)

羅 11:33 深哉、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。他的判斷、何其難測、他的蹤跡、何其難尋。34 誰知道主的心、誰作過他的謀士呢。35 誰是先給了他、使他後來償還呢。

羅 11: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、倚靠他、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、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三、基督身體的建造(第十二至十六章)

(一) 進入基督的身體(12:1-13:14)

1. 獻上身體在聖徒身上成全神的旨意(12:1-2)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、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 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2. 基督身體的事奉(12:3-21)

羅 12:5 我們這許多人、在基督裏成為一身、互相聯絡作肢體、也是如此。

3. 權柄、愛、和光的兵器(13:1-14)

(1) 順服的生活(13:1-7)

羅 13:1 在上有权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

(2) 愛的生活(13:8-10)

羅 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、惟有彼此相愛、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(3) 光明的生活(13:11-14)

羅 13:12 黑夜已深、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、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
(二) 基督身體事奉的原則與學習(14:1-15:13)

1. 要彼此接納，為主而活

羅 14: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、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8 所以我們或活或死、總是主的人。

2. 神的國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

羅 14:17 因為 神的國、不在乎喫喝、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3. 要效法基督的榜樣

羅 15: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 神、叫你們彼此同心、效法基督耶穌。

(三) 職事的交通(15:14-33) — 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、作神福音的祭司

(四) 介紹、問安與囑咐(16:1-27)

羅 16:25 惟有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、和所講的耶穌基督、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、堅固你們的心。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、而且按著永生 神的命、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、使他們信服真道。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 神、直到永遠。阿們。